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5846 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及其長女等 2 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臺北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2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133838500 號

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2,733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794 元，依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乃以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147584600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 月起改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女）為低收入戶第 4 類，並由

本市大同區公所以 101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同社字第 10134015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102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行為時第5條之1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1年1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8,780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

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786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

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5 萬元……。」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6,8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7,3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3.……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90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等於 1 萬 4,794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多病，經常出入醫院，又須扶養女兒，無法正常就職上班，過一般正常生活，有醫師診斷證明書可證，每月勞健保繳款費用均由親友資助，請重新審查恢復原本的低收入戶等級。

三、查本案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長女共計 3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5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

資所得 1 筆計 8 萬 7,284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7,274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

基本工資，故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乃依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 101 年 4 月 1 日最新月投保薪資（薪調）為 3 萬 8,200 元（投保單位

為○○工會），乃以其最新月投保薪資 3 萬 8,2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8,200 元。

(二) 訴願人母親○○○(28 年○○月○○日生)、長女○○○(87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3 萬 8,2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2,733 元，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1 萬 4,794 元，依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4 類，有訴願人戶政全戶資料查詢結果、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查詢結果及 102 年 1 月 17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

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2 年 1 月起改核訴願人全戶 2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

四、惟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因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經查訴願人檢附○○醫院(○○院區) 101 年 11 月 15 日診斷證明書診斷病名欄記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醫師囑言欄記載：「病患因上述診斷，長期呈現情緒低落、失眠、焦慮，宜繼續追蹤及治療，目前無工作能力」，該診斷證明書所稱「目前無工作能力」之意為何不明，尚難據此判斷訴願人是否符合上開關於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規定，復查勞工保險之保險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倘若投保人無具體從業、領薪相關證明資料而無加保後確有從業之事實，即不得由投保單位（本件即○○工會）加保，為勞工保險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第 24 條所明定。勞工保險局一經查獲上情，將逕依上開規定取消其被保險人資格，並不予退還已繳之保險費，是本件訴願人持 101 年 11 月 15 日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主張其實際上無法正常就職上班，卻查有投保勞工保險，其月投保薪資於 101 年 4 月薪調為 3 萬 8,200 元，則訴願人究有無實際從業之事實即

有不明？原處分機關僅以訴願人有投保勞工保險而未退保，即認為訴願人有實際從事工

作，對於上開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記載並未依職權進行查證，尚難謂其已善盡職權調查之義務，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